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有会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从志与被告刘有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7民初1739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书判决：被告刘有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从志借款本金1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资金占用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1月26日起按年利率3%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）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刘有会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